

115 年度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附設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章

依據：

- (一)115 年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配置計畫及游泳池教練配置計畫。
- (二)嘉義縣政府 115 年 3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66147 號函辦理。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3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66859 號函辦理。

報考人員應甄資格：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身心健康，年滿 20 歲，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之情事者。
- (四) 符合上列全部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 1. 救生員：
 - (1)運動部或教育部體育署所核發合格且有效期限內救生員證照。
 - (2)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

三、甄選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 救生員正取 1 名，備取各若干名。

(二) 聘期：

- 1. 救生員：自縣府公告泳池開始上課之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 2. 救生員：因應本校泳池開放及校務發展需求，以月薪基本工資聘任 1 個月。

聘期：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視新冠肺炎疫情及水情吃緊警示等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調整或暫停課程外，本（115）年度聘期原則上為 8 個月。

(三) 待遇：

- 1. 救生員：月薪約 30,800 元(含勞健保自付額)，依實際開池時數為主(每月執勤時數不得低於 150 小時)，執勤時數未滿 150 小時者，薪資以每小時 196 元計，核實發給。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

嘉義縣大林鎮中學路一號 電話：05-2652014#116

五、報名日期：公告簡章日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上午 9 時前，逾時不收件。

六、簡章索取：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tl.jh.cyc.edu.tw/>) 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下載。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填寫報名表及甄選證各乙份 (請詳填各欄, 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一份 (正本驗畢發還, 影印本留校備查)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證書

3. 救生員證 (有效期限內)

4. 切結書 (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5.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6. 發給甄試證

八、甄選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應試者請於 10 時 20 分前至學務處報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學務處

十、甄選方式：

(一) 以口試 50%、資料審查 50% 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口試部份：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三) 資料審查部分：含自傳、履歷表、或其他與游泳專業能力相關之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l.jh.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 經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 (含 X 光透視證明)。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取消資格。

(二) 正取人員請於 **縣府公告泳池開始上課之日** 上午 8 時前向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 本計畫經費分三期 (115 年 4 月、7 月、10 月) 預撥給本校，本校每期需收到補助款後，才能按月造冊請領薪資，錄取聘用之人員不得異議。

(五) 有關本簡章第三條第三項之救生員待遇說明，救生員每月執勤時數不得低於 150 小時之規定，乃支領薪資之依據，非是請假之範疇。

(六) 僱用期間若因政府限水政策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游泳池暫時無法使用時，本校得以調派擔任其他相關工作或暫停雇用，不得拒絕。

(七) 救生員所持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若為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到期，該員應於證書到期日之二星期至一個月內檢附複訓合格證明與展延效期為有效期限 (115 年 11 月 30 日) 內，若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複訓合格或展延效期之證明者，本校依規定於證書到期日即予解聘，被解聘者不得異議。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 (九) 若因應水情或疫情關係，學校泳池需配合政策暫停開放。已錄取聘用之人員起薪日以本泳池宣告開池上課之日為依據。
- (十) 救生員所持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若為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期，該員應於證書到期日前之二星期至一個月內檢附複訓合格證明與展延效期為有效期限（115 年 11 月 30 日）內，若無於期限內提出複訓合格或展延效期之證明者，本校依規定於證書到期日即予解聘，被解聘者不得異議。
- (十一) 本簡章所敘起聘日，若本校尚未招足救生員，導致本泳池依規定無法開池時，已錄取聘用之人員起薪日以本泳池宣告開池日為依據。起聘日與開池日期間，本泳池為開池前準備工作需要，已錄取聘用人員得返池工作，其薪資以時薪計（一天救生員以 8 小時為上限）。已錄取聘用之人員不得異議。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115 年度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附設游泳池協同教學教練及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教學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員		甄選證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處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應考資格	(在右項打✓)			國民身份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報名救生員甄選免附】 C級(含丙級)以上游泳教練證(有效期限內)	
				【報名教練甄選免附】 教育部體育署所核發合格救生員證(有效期限內)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審核者					

簡要自述

專長	
經歷	
教學理念 工作理念 優良事蹟	

**115 年度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附設游泳池
協同教學教練及救生員甄試證**

甄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教學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員	貼照片處
甄選 編號		
姓名		

附記：一、應甄選人員需攜帶本證，始准入場。

二、甄選日期：1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30 起

(應試者請於上午 10：20 至學務處報到)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附設游泳池 115 年度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附設游泳池協同教學教練及救生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115 年度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附設游泳池協同教學教練及救生員甄選 協同教學教練 救生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日